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計劃股份發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召開及舉行。

除陳晨先生、趙萬江先生及李大偉先生由於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另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大會外，餘下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全部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332,312,08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陳嘉宜先生（中國曲江基金的投資人，而中國曲江基金全資擁有投資人）持有33,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並為執行董事陳晨先生的父親。因此，陳嘉宜先生及其聯繫人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298,872,08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47%。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據董事所知，除陳嘉宜先生外，概無股東於任何決議案中擁有權益，且概無獨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p>(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p>	1,842,394,236 (100%)	0 (0%)
2.	<p>(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計劃。</p> <p>(b) 批准建議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向計劃公司支付45,000,000港元。</p> <p>(c) 批准建議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p> <p>(d) 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p> <p>(e) 批准出售事項。</p> <p>(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與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p>	1,842,394,236 (100%)	0 (0%)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劉小鵬先生(副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